

##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变更股份减持计划及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股东朱明虬、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张国昀、潘海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首创投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并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发布《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日，首创投资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现首创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向公司重新提交了《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即持有公司股份 16,11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的股东首创投资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1,27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持有公司股份 131,57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的控股股东朱明虬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1,27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持有公司股份 2,41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的股东徐兴荣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604,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4、持有公司股份 1,3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的股东虞军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34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5、持有公司股份 1,36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的股东王秀娟计划

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33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6、持有公司股份 3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的股东张国昀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85,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7、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的股东潘海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 8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持有首创投资 42.99% 的股权，首创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朱明虬与首创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遵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朱明虬、昌吉州首创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张国昀、潘海强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1,57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

（2）截至本公告日，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6,11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

（3）截至本公告日，徐兴荣持有公司股份 2,417,4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6%。

（4）截至本公告日，虞军持有公司股份 1,369,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5）截至本公告日，王秀娟持有公司股份 1,360,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3%。

（6）截至本公告日，张国昀持有公司股份 342,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7）截至本公告日，潘海强持有公司股份 3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资金安排需求及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

(1) 朱明虬、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王秀娟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 2015 年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 张国昀、潘海强拟减持的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份，及因 2015 年年度利润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

(1) 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2) 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1) 控股股东朱明虬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1,27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的规定；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

(2) 5% 以上股东首创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331,27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的规定；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遵守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

(3) 董事徐兴荣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604,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

(4) 副总经理虞军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342,4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5) 监事王秀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332,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

(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张国昀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85,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海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84,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先生持有首创投资 42.99% 的股权，首创投资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接减持本公司

股份。朱明虬与首创投资作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应当合并计算，遵守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规定。

（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7、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明虬，董事徐兴荣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2)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2）公司监事王秀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 公司股东首创投资、副总经理虞军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股东朱明虬、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张国昀、潘海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朱明虬、首创投资、徐兴荣、虞军、王秀娟、张国昀、潘海强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日，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16,116,3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 6,331,276 股完成减持后，首创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9,785,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9%，将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朱明虬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1,573,4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6%；本次减持计划按照减持上限 6,331,276 股完成减持后，朱明虬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25,242,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7日